

##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城科技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在公司浙江省湖州练市长城大道东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权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事项中，关联董事已作回避表决，工作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标的资产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5日